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061)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建民街 3 號
電 話：(07)787-3942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236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風青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37 仟元及新台幣 51,1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及 5%；負債總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3)仟元、新台幣(491)仟元、新台幣(2,660)仟元及新台幣 2,03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7%、(19%)及 3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風青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0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619	11	\$	224,60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76,056	6		71,9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82	-		3,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						
		(三)		485,261	38		438,844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6,738	-		6,978	1
130X	存貨	六(四)		247,767	20		225,331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4,000	5		61,82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88	1		5,9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8,011</u>	<u>81</u>		<u>1,038,817</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80,786	14		188,771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35	2		12,0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836	2		10,8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929	1		4,9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56	-		2,8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3,642</u>	<u>19</u>		<u>219,374</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u>1,261,653</u>	<u>100</u>	\$	<u>1,258,191</u>	<u>100</u>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 八	\$ 354,345	28	\$ 323,522	26	\$ 288,620	28
2150	應付票據		171	-	169	-	126	-
2170	應付帳款		202,078	16	241,269	19	81,99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48	1	20,257	2	11,8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0	1	37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 八	900	-	900	-	9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	-	171	-	1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4,959</u>	<u>46</u>	<u>586,659</u>	<u>47</u>	<u>383,62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 八	15,075	1	15,525	1	15,9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3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08</u>	<u>1</u>	<u>15,525</u>	<u>1</u>	<u>15,9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91,567</u>	<u>47</u>	<u>602,184</u>	<u>48</u>	<u>399,599</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620,751	49	620,751	49	620,751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926	-	926	-	9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3,527	-	451	-	45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6	-	353	-	3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35	4	34,462	3	10,76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89)	-	(936)	-	(1,552)	-
3XXX	權益總計		<u>670,086</u>	<u>53</u>	<u>656,007</u>	<u>52</u>	<u>631,695</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1,653</u>	<u>100</u>	<u>\$ 1,258,191</u>	<u>100</u>	<u>\$ 1,031,2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7~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375,941	100	\$ 293,375	100	\$ 728,234	100	\$ 566,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十六)	(354,142)	(94)	(283,937)	(97)	(691,067)	(95)	(537,654)	(95)
5900 營業毛利		21,799	6	9,438	3	37,167	5	28,796	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338)	(2)	(5,461)	(2)	(13,450)	(2)	(9,873)	(1)
6200 管理費用		(9,136)	(3)	(8,196)	(2)	(15,263)	(2)	(16,3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56	-	-	-	2,45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18)	(5)	(13,657)	(4)	(26,263)	(3)	(26,238)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381	1	(4,219)	(1)	10,904	2	2,5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910	1	206	-	2,040	-	5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十二(四)	670	-	(1,374)	-	4,001	1	4,6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2,655)	(1)	(1,445)	(1)	(5,038)	(1)	(2,8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	-	(2,613)	(1)	1,003	-	2,34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06	1	(6,832)	(2)	11,907	2	4,90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42)	-	(938)	-	1,925	-	2,15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264	1	(\$ 7,770)	(2)	\$ 13,832	2	\$ 7,058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4)	-	\$ 577	-	\$ 247	-	(\$ 1,1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0	1	(\$ 7,193)	(2)	\$ 14,079	2	\$ 5,859	1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4	1	(\$ 7,770)	(3)	\$ 13,832	2	\$ 7,05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80	1	(\$ 7,193)	(2)	\$ 14,079	2	\$ 5,859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		\$ 0.08		(\$ 0.13)		\$ 0.22		\$ 0.11	
9850 稀釋		\$ 0.08		(\$ 0.13)		\$ 0.22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8-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留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權	法	定	盈	餘
資本公積	股	本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外營運	機構	財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權益總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 620,751	\$ 926	\$ -	\$ -	\$ -	\$ -	\$ -	\$ 4,512	(\$ 353)	\$ 625,836	
-	-	-	-	-	-	-	7,058	-	7,058	
-	-	-	-	-	-	-	-	(1,199)	(1,199)	
-	-	-	-	-	-	-	7,058	(1,199)	5,859	
-	-	-	-	-	-	-	-	-	-	
-	-	-	-	-	-	-	(451)	-	-	
-	-	-	-	-	-	-	(353)	-	-	
\$ 620,751	\$ 926	\$ 451	\$ 451	\$ 353	\$ 353	\$ 10,766	(\$ 1,552)	\$ 631,695		
\$ 620,751	\$ 926	\$ 451	\$ 451	\$ 353	\$ 353	\$ 34,462	(\$ 936)	\$ 656,007		
-	-	-	-	-	-	13,832	-	13,832		
-	-	-	-	-	-	-	247	247		
-	-	-	-	-	-	13,832	247	14,079		
-	-	-	-	-	-	-	-	-		
-	-	-	-	-	-	(3,076)	-	-		
-	-	-	-	-	-	(583)	-	-		
\$ 620,751	\$ 926	\$ 3,527	\$ 936	\$ 936	\$ 44,635	(\$ 689)	\$ 670,086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907	\$ 4,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三)及	
益	十二(四) (4,150)	(6,04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450)	-
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150
備抵呆帳迴轉數	十二(四) -	(459)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11,785	11,3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78	-
利息費用	六(十四) 5,038	2,899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36)	(114)
股利收入	六(十二) (1,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13 (	1,731)
應收帳款	(43,967)	(10,648)
其他應收款	1,815 (	2,500)
存貨	(22,436)	(36,5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58)	(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 (	1)
應付帳款	(39,191)	(13,496)
其他應付款	(5,434)	(6,6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	(3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3,148)	(59,526)
支付之利息	(5,113)	(2,809)
收取之利息	161	138
支付所得稅	(4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581)	(62,197)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74)	(\$ 12,9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 (3,770)	(5,9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98)	(5,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6	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96)	(24,4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63,072	522,622
短期借款減少	(632,249)	(484,138)
償還長期借款	(450)	(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73	38,0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	(1,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988)	(49,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607	201,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619	\$ 151,9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11~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經評估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對本集團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有關初次適用IFRS9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信用風險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經評估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對本集團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業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初步評估影響。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及 IFRS 15，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風青實業 (股)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 、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風青實業 (股)公司	新盈興業(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100	註1、 註2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 、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典型國際 (股)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 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 、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典型國際 (股)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 、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辦理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會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漆包銅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485,2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5	\$ 194	\$ 4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32,774</u>	<u>224,413</u>	<u>151,502</u>
	<u>\$ 134,619</u>	<u>\$ 224,607</u>	<u>\$ 151,9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7年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439
評價調整	<u>17,617</u>
	<u>\$ 76,05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56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15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582	\$ 3,395	\$ 3,939
減：備抵呆帳	-	-	-
	<u>\$ 1,582</u>	<u>\$ 3,395</u>	<u>\$ 3,939</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95,776	\$ 451,809	\$ 370,621
減：備抵呆帳	(10,515)	(12,965)	(10,275)
	<u>\$ 485,261</u>	<u>\$ 438,844</u>	<u>\$ 360,34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57,899	\$ 1,582	\$ 406,451	\$ 3,395	\$ 330,295	\$ 3,939
30天內	22,495	-	30,614	-	23,827	-
31-90天	5,673	-	2,536	-	6,845	-
91-180天	-	-	-	-	28	-
181天以上	9,709	-	12,208	-	9,626	-
	<u>\$ 495,776</u>	<u>\$ 1,582</u>	<u>\$ 451,809</u>	<u>\$ 3,395</u>	<u>\$ 370,621</u>	<u>\$ 3,9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82、\$3,395 及\$3,93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5,261、\$438,844及\$360,346。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四)。

(四)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476	(\$ 940)	\$ 64,536
物料	8,522	(495)	8,027
製成品	180,087	(4,883)	175,204
	<u>\$ 254,085</u>	<u>(\$ 6,318)</u>	<u>\$ 247,76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638	(\$ 1,259)	\$ 45,379
物料	9,080	(764)	8,316
製成品	180,466	(8,830)	171,636
	<u>\$ 236,184</u>	<u>(\$ 10,853)</u>	<u>\$ 225,331</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497	(\$ 2,660)	\$ 42,837
物料	7,011	(742)	6,269
製成品	126,257	(5,317)	120,940
	<u>\$ 178,765</u>	<u>(\$ 8,719)</u>	<u>\$ 170,04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7,185	\$ 281,78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43)	2,152
	<u>\$ 354,142</u>	<u>\$ 283,937</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5,602	\$ 534,02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535)	3,629
	<u>\$ 691,067</u>	<u>\$ 537,654</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房 屋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餘額	\$ 30,776	\$ 36,719	\$ 190,139	\$ 12,668	\$ 21,432	\$ 1,954	\$ -	\$ 293,688
增添	-	-	1,559	-	588	-	1,623	3,770
處分	-	-	(211)	(279)	-	-	-	(490)
移轉	-	-	77	-	-	-	-	77
淨兌換差額	-	-	30	-	-	-	-	30
6月30日餘額	30,776	36,719	191,594	12,389	22,020	1,954	1,623	297,0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10,847	77,668	7,262	8,050	1,090	-	104,917
折舊費用	-	521	9,499	635	1,030	100	-	11,785
處分	-	-	(133)	(279)	-	-	-	(412)
淨兌換差額	-	-	(1)	-	-	-	-	(1)
6月30日餘額	-	11,368	87,033	7,618	9,080	1,190	-	116,289
6月30日帳面價值	\$ 30,776	\$ 25,351	\$ 104,561	\$ 4,771	\$ 12,940	\$ 764	\$ 1,623	\$ 180,786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房 屋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餘額	\$ 30,776	\$ 36,719	\$ 173,847	\$ 13,058	\$ 25,284	\$ 2,577	\$ 1,993	\$ 284,254
增添	-	-	2,052	-	329	-	2,224	4,605
處分	-	-	(918)	-	(2,735)	-	-	(3,653)
移轉	-	-	280	-	-	-	(246)	34
淨兌換差額	-	-	(147)	-	-	-	-	(147)
6月30日餘額	30,776	36,719	175,114	13,058	22,878	2,577	3,971	285,0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9,803	61,709	6,099	10,267	1,487	-	89,365
折舊費用	-	521	8,941	677	1,056	113	-	11,308
處分	-	-	(918)	-	(2,735)	-	-	(3,65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6月30日餘額	-	10,324	69,732	6,776	8,588	1,600	-	97,020
6月30日帳面價值	\$ 30,776	\$ 26,395	\$ 105,382	\$ 6,282	\$ 14,290	\$ 977	\$ 3,971	\$ 188,073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54,345	\$ 323,522	\$ 288,620
利率區間	1.50%~3.54%	1.50%~2.83%	2.12%~2.69%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平均攤還。	土地、建築物	\$ 15,975	\$ 16,425	\$ 16,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	(900)	(900)
			\$ 15,075	\$ 15,525	\$ 15,975
利率區間			1.74%	1.74%	1.74%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八)股本

-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620,75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2,075 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34,141 退還股款予股東，消除股份 3,414 仟股。該項減少資本案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分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
5.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分配民國 106 年度盈餘。

(十一)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區域別		漆包線部門
大陸地區	\$	338,465
其他地區		37,476
	\$	375,94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區域別		漆包線部門
大陸地區	\$	651,182
其他地區		77,052
	\$	728,234

(十二)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6	\$ 89
股利收入	1,600	-
其他收入—其他	204	117
	\$ 1,910	\$ 206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6	\$ 114
股利收入	1,600	-
其他收入—其他	304	468
	<u>\$ 2,040</u>	<u>\$ 582</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568	(\$ 724)
外幣兌換損失	(2,889)	(580)
什項支出	(9)	(70)
	<u>\$ 670</u>	<u>(\$ 1,374)</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150	\$ 6,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	(1,259)
什項支出	(162)	(122)
	<u>\$ 4,001</u>	<u>\$ 4,666</u>

(十四)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u>\$ 2,655</u>	<u>\$ 1,445</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u>\$ 5,038</u>	<u>\$ 2,899</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性 質 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271	\$ 5,902	\$ 15,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24	790	5,914
	<u>\$ 14,395</u>	<u>\$ 6,692</u>	<u>\$ 21,087</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性 質 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622	\$ 5,167	\$ 12,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810	831	5,641
	<u>\$ 12,432</u>	<u>\$ 5,998</u>	<u>\$ 18,430</u>

性 質 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862	\$ 9,219	\$ 26,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04	1,581	11,785
	<u>\$ 27,066</u>	<u>\$ 10,800</u>	<u>\$ 37,866</u>

性 質 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246	\$ 9,817	\$ 24,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623	1,685	11,308
	<u>\$ 23,869</u>	<u>\$ 11,502</u>	<u>\$ 35,371</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3,013	\$ 10,770
勞健保費用	161	170
退休金費用	710	582
其他用人費用	1,289	1,267
	<u>\$ 15,173</u>	<u>\$ 12,789</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1,999	\$ 20,315
勞健保費用	331	332
退休金費用	1,330	1,107
其他用人費用	2,421	2,309
	<u>\$ 26,081</u>	<u>\$ 24,0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68)、\$118 及 \$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68)、\$118 及 \$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成數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地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0、\$582、\$1,330 及\$1,107。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7)	(\$ 2,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9	-
課稅損失本期使用數	517	2,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1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1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77)	93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所得稅費用	\$ 42	\$ 93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9	-
課稅損失本期使用數	-	(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710</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19</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16)	(2,1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u>(2,128)</u>	<u>-</u>
所得稅利益	<u>(\$ 1,925)</u>	<u>(\$ 2,15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264</u>	<u>62,075</u>	<u>\$ 0.0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264	62,0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264</u>	<u>62,075</u>	<u>\$ 0.08</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770)	62,075	(\$ 0.13)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7,770)	62,0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70)	62,075	(\$ 0.13)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32	62,075	\$ 0.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832	62,0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832	62,096	\$ 0.2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58	62,075	\$ 0.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058	62,0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58	62,082	\$ 0.11

(十九)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介於2至9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得以書面續約。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1,029、\$974、\$2,044及\$1,963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562	\$ 4,496	\$ 3,9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942	16,017	15,223
超過5年	5,012	6,857	8,585
	<u>\$ 25,516</u>	<u>\$ 27,370</u>	<u>\$ 27,710</u>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70	\$ 4,6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08	1,3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08)	-
本期支付現金	<u>\$ 3,770</u>	<u>\$ 5,94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收取之現金股利	<u>\$ 1,600</u>	<u>\$ -</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u>\$ 77</u>	<u>\$ 34</u>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23,522	\$ 16,425	\$ 339,9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823	(450)	30,373
107年6月30日	<u>\$ 354,345</u>	<u>\$ 15,975</u>	<u>\$ 370,3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81	\$ 947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719	\$ 1,8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擔保用途</u>
其他金融資產：				
備償專戶	\$ 59,431	\$ 56,863	\$ 65,193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4,569	4,963	5,07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0,776	30,776	30,776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5,351	25,872	26,395	長、短期借款
	<u>\$ 120,127</u>	<u>\$ 118,474</u>	<u>\$ 127,4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49	\$ 14,476	\$ 8,86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227,532	\$ 298,806	\$ 142,701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減少資本案，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衡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總負債	\$ 591,567	\$ 602,184	\$ 399,599
總資產	\$ 1,261,653	\$ 1,258,191	\$ 1,031,294
負債資產比率	47	48	3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56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1,906	53,2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619	224,607	151,925
應收票據	1,582	3,395	3,939
應收帳款	485,261	438,844	360,346
其他應收款	6,738	6,978	5,051
存出保證金	4,929	4,929	4,929
其他金融資產	64,000	61,826	70,266
	<u>\$ 773,185</u>	<u>\$ 812,485</u>	<u>\$ 649,707</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4,345	\$ 323,522	\$ 288,620
應付票據	171	169	126
應付帳款	202,078	241,269	81,997
其他應付帳款	14,748	20,257	11,8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75	16,425	16,875
	<u>\$ 587,317</u>	<u>\$ 601,642</u>	<u>\$ 399,4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326	30.46	\$ 314,530	5%	\$ 15,727	\$ -
港幣：新台幣	18,559	3.88	72,009	5%	3,600	-
人民幣：新台幣	29,979	4.59	137,604	5%	6,88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1,240	30.46	342,370	5%	17,119	-
港幣：新台幣	2,200	3.88	8,536	5%	427	-
人民幣：新台幣	2,140	4.59	9,823	5%	491	-
美元：人民幣	1,057	6.54	32,185	5%	1,609	-
新台幣：人民幣	3,638	0.22	3,638	5%	182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2,764	29.76	\$ 379,857	5%	\$ 18,993	\$ -
港幣：新台幣	28,662	3.81	109,202	5%	5,460	-
人民幣：新台幣	11,837	4.57	54,095	5%	2,70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354	29.76	486,695	5%	24,335	-
港幣：新台幣	2,588	3.81	9,860	5%	493	-
人民幣：新台幣	3,567	4.57	16,301	5%	815	-
美元：人民幣	1,270	6.51	39,160	5%	1,958	-
新台幣：人民幣	13,608	0.22	11,154	5%	558	-

106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334	30.42	\$ 283,940	5%	\$ 14,197	\$ -
港幣：新台幣	24,228	3.90	94,489	5%	4,724	-
人民幣：新台幣	2,083	4.49	9,353	5%	4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497	30.42	349,739	5%	17,487	-
港幣：新台幣	1,983	3.90	7,734	5%	387	-
人民幣：新台幣	3,233	4.49	14,516	5%	726	-
美元：人民幣	1,008	6.78	31,307	5%	1,565	-
新台幣：人民幣	11,154	0.22	11,154	5%	558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89)、(\$580)、\$91 及(\$1,259)。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761 及 \$53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過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24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07 年第二季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F.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 -60天	逾期61 -120天	逾期121 -180天	逾期181 -240天	逾期 24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_IAS 39	\$ 12,96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2,965
減損損失迴轉	(2,450)
6月30日	\$ 10,515

H. 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8,291	\$ -	\$ -
應付票據	171	-	-
應付帳款	202,078	-	-
其他應付款	14,74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1	1,155	16,12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6,550	\$ -	\$ -
應付票據	169	-	-
應付帳款	241,269	-	-
其他應付款	20,25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9	1,163	16,70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1,140	\$ -	\$ -
應付票據	126	-	-
應付帳款	81,997	-	-
其他應付款	11,81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86	1,171	17,28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056	\$ -	\$ -	\$ 76,05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1,906	\$ -	\$ -	\$ 71,906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3,251	\$ -	\$ -	\$ 53,251
-----------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下列項目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3) 金融資產減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932	\$ 50,932
評價調整	20,974	2,319
	<u>\$ 71,906</u>	<u>\$ 53,251</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724)及\$6,047。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

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2)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天內	\$ 30,614	\$ 23,827
31-90天	2,536	6,845
91-180天	-	28
	<u>\$ 33,150</u>	<u>\$ 30,7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4)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2,208 及\$9,626。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085	\$ 500	\$ 10,585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59)	150	(309)
匯率影響數	-	(1)	(1)
6月30日	<u>\$ 9,626</u>	<u>\$ 649</u>	<u>\$ 10,275</u>

(五)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未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漆包線部門</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728,234	\$ -	\$ 728,234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728,234</u>	<u>\$ -</u>	<u>\$ 728,234</u>
部門利益(損失)	<u>\$ 16,432</u>	<u>(\$ 2,600)</u>	<u>\$ 13,832</u>
部門資產	<u>\$ 1,261,653</u>	<u>\$ -</u>	<u>\$ 1,261,653</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漆包線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
外部收入	\$ 566,450	\$ -	\$ 566,450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566,450</u>	<u>\$ -</u>	<u>\$ 566,450</u>
部門利益	<u>\$ 4,864</u>	<u>\$ 2,194</u>	<u>\$ 7,058</u>
部門資產	<u>\$ 984,514</u>	<u>\$ 46,780</u>	<u>\$ 1,031,294</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Y	N	Y	N	Y	N
0	風青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註2	\$ 1,340,172	\$ 231,876	\$ 231,876	\$ 21,967	-	34.60	\$ 1,340,172	Y	N	Y	N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2,000	\$ 34,408	0.47	34,408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0	33,120	0.05	33,12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000	8,528	0.11	8,528
					\$ 76,056		\$ 76,05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請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母子公司	進貨	\$ 499,096	100	註1	註1	註1	\$ 14,133	2.79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99,096)	(100)	註1	註1	註1	(14,133)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99,096	100	註1	註1	註1	-	-		註2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母子公司	(銷貨)	(499,096)	(100)	註1	註1	註1	-	-		註2

註1：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收(付)款條件則係考量母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付)款條件。
註2：係採關係人間以債權債務互抵後餘額列示。

風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風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64,665	-	\$ -	-	\$ -	-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1,970	-	-	-	-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1	背書保證	\$ 231,876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4,665	註4	13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99,096	註4	69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進貨	499,096	註4	69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970	註4	10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收付款條件則係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

註5：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對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34.6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 (亦稱電磁線、磁 力線)	\$ 68,640	\$ 68,640	2,241,488	100	\$ 210,550	\$ 2,998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52,000	-	-	-	(2,600)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7,701	60,888	2,882,951	100	108,795	8,017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		\$	\$		\$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 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銓鎮五 金製造廠 (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 (亦 稱電磁線、磁力線)	13,520	1	\$ 13,520	\$ 13,520	-	-	-	-	-
風青電線 (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 (亦 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8,861	(60)	(60)	4,364	-	註2及 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 (亦 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2	28,033	28,033	5,488	5,488	35,580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 (亦 稱電磁線、磁力線)	59,813	2	33,000	59,813	2,612	2,612	73,608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3)
		\$ 165,347	\$ 165,347	\$ 402,051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2) 典型國緊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增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B. V. I. 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illegible]